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2) 赣 0103 执 656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重庆两江新区寰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 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被执行人: 李■, ■, ■ 年 ■ 月 ■ 日出生, ■ , 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— , 身份证号 码: ■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 赣 0103 民初 865 号民事判决书,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李 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执行人李■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干家塘 3-4 号 3 单元 5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谌蕾